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2年度地訴字第39號

原告 梅花湖咖啡有限公司

代表人 劉世滄

上列原告因都市計畫法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核有下列程式上之欠缺，茲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、2項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之，第1、2項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以裁定駁回本件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四千元。

二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4條第1款、第57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規定，應補正被告：宜蘭縣政府，代表人：林姿妙（縣長）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05條第2項後段規定，經訴願程序者，並附具訴願決定書影本1份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6 日

審判長法官 林家賢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6 日

書記官 李怡慧